石家庄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

　　已经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二○○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二00七年二月五日　　第一条　为保障流动儿童身体健康，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在暂住地居住3个月以上的7周岁以下（含7周岁）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疫苗供应、冷链管理、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统计监测、质量控制、接种效果评估等工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接种单位负责对辖区内流动儿童的变动、预防接种实施管理。　　财政、公安、教育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的相关工作。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的宣传，普及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知识。　　第四条　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实行暂住地管理，流动儿童与本地儿童享有同等免疫服务权利。　　第五条　流动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所需经费由县级政府财政列支。　　第六条　对在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流动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　　第八条　流动儿童到暂住地3个月内，其监护人应持《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卡或原接种单位出具的既往接种证明，到暂住地接种单位办理接种转证（卡）手续。未完成免疫程序接种的流动儿童应按免疫程序完成预防接种。　　无《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卡和既往接种证明的流动儿童，应当办理建证（卡）手续并按免疫程序要求进行预防接种。　　第九条　流动人口中在本市出生的新生儿，其家长或监护人应到暂住地接种单位办理《预防接种证》。　　第十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明确专人对本辖区流动儿童进行摸底登记，填写《石家庄市0-7周岁流动儿童登记表》，并于每月月底报辖区接种单位。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流动儿童监护人宣传有关预防接种信息，告知预防接种的地点与时间，通知流动儿童监护人及时到所在地接种单位办理转证（卡）手续。　　第十一条　流动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和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流动儿童，应向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流动儿童暂住地的接种单位报告，并督促流动儿童监护人及时为其补种相关疫苗。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在办理《流动人口暂住证》时应当对流动儿童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相关查找查询工作。　　第十三条　接种单位为流动儿童实施预防接种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拒绝为流动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预防接种工作应当按照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规范实施预防接种。　　第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定期查清辖区流动儿童的基本情况，审核接种情况，发现未按要求接种的流动儿童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及时为其接种疫苗；对新发现流动儿童应当及时登记，建立预防接种证（卡）；流动儿童离开暂住地时，接种单位应将预防接种卡或接种证明交给其监护人。　　第十五条　接种单位在辖区内流动人口聚集地的显要位置设置固定宣传栏开展预防接种知识的宣传。　　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流动儿童进行预防接种的；　　（二）拒绝执行流动儿童预防接种证、卡制度的；　　（三）未开展流动儿童摸底调查和知识宣传的。　　第十七条　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为流动儿童进行预防接种造成疫苗针对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流动儿童预防接种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